

以案释法

男子捡到手机破解支付密码 购物消费2000多元被抓

释法: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如拒不归还,或涉嫌犯罪



绘图 吴芳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魏孝群

一男子捡到别人的手机后,他没有想办法寻找失主,反而破解手机开机密码、微信支付密码并盗刷2000多元。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捡到手机盗刷2000多元被抓

13日,市民王先生报警称,自己的手机在上班途中不慎丢失,补办手机卡后发现微信被盗刷2000多元。

接到报警后,涧西分局巡特警大队立即受理并展开调查。民警王朝川及其同事通过监控视频发现,王先生的微信被盗刷时段,多个消费地均出现同一男子,该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14日早晨,当该男子再次使用报警人微信在一药店消费时,民警根据相关信息将其抓获。警方初步调查,犯罪嫌疑人卫某某在捡到他人手机后,经多次尝试破解了手机开机密码、微信支付密码。随后,他盗刷微信账户中的2000多元,购买食品、衣服、鞋子、药品等。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

释法: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他人丢失的东西属于遗失物,因为无主,所以有人捡到后会据为己有。在法律上,这种举动可能被认定为侵占,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日前,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尚博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

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如果将拾得的遗失物据为己有,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的不当得利,失主有权要求拾取者归还遗失物。”尚博文说,如果遗失物价值较高,且拾得人拒不归还的,还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侵占罪。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卫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手机中微信账户的资金,且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盗窃罪。

提醒:定期更换手机密码,关闭“小额免密支付”功能

“如今,手机支付越来越便捷,适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安全问题不容忽视。”王朝川说,手机解锁密码及支付密码最好选用较为复杂的数字组合,切勿用生日、节日、车牌号等特殊的数字作为密码,且要定期更换,或者使用指纹解锁,提高手机安全性。

另外,市民尽量开通银行卡短信提醒功能,以便在账户资金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察觉,且最好不要把日常用于消费支付软件跟存有大量资金的银行卡绑定。

“近年,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银行开启的‘小额免密支付’功能的主意,盗窃或捡到手机后,利用‘小额免密支付’功能盗刷卡内资金。”王朝川建议,如无必要,最好关闭微信、支付宝及信用卡等的“小额免密支付”功能。

嵩县公安局送法进企业 全力护航辖区企业发展

□力潮 王云龙

近日,嵩县公安局开展“法律进企业”专题讲座活动,全力护航辖区企业发展。

10日,嵩县公安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企活动相关要求,组织民警到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举办公职律师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为全体职工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引导企业职工遵纪守法。

讲座上,该局公职律师杜江涛和何村派出所民警宋俊武与企业职工进行座谈,向大家讲

解了民法典有关内容,现场解答职工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

随后,民警结合近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特点,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全面细致地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特征、危害性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法律法规、防范措施等相关知识,增强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

嵩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法律进企业”专题讲座活动,弘扬了法治精神,增强了广大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引导职工依法办事,营造了和谐文明的企业氛围,为辖区持续和谐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房屋外墙渗水引纠纷 维修责任应由谁承担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于洋洋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在日常生活中,邻里纠纷、物业纠纷时有发生。昨日,记者从西工区司法局了解到一起案例:西工区某小区一业主,因房屋外墙渗水到家中,与物业产生纠纷。最终,经过调解员调解,厘清维修责任,使双方达成和解。

事情要从2017年说起。当年5月,王某通过二手房交易,购得西工区某小区的一处房产。今年年初,王某发现室内东侧墙面渗水潮湿,雨水天气时尤为严重。

王某通过不断观察,发现是外墙顶部一处曾被修补过的位置向室内渗水。他认为室外自家房屋顶部外墙渗水并且有修复痕迹,应该是房屋质量问题,遂找到小区物业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物业认为,该小区房屋已过质保期,室外墙面排水管道完好,王某家外墙渗水属个人问题,应由他自行维修。

王某就此事多次与物业协商无果,便于今年2月8日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求助,希望调委会帮助解决此事。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通过实地调查,掌握纠纷事实后,认为该纠纷是由房屋质量谁售后、谁维修引发的,突破点在于明确房屋质量售后权责问题。

调解员通过了解住房售后、质保、物业权责等有关规定,与王某共同联系该小区物业经理,告知对方: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因该小区于2006年建造,卧室墙体渗水,属于外墙渗漏,

已超出法律规定的保修期限,不能找开发商,所以由物业处理此事。物业有义务检查、管理外墙防水,正常外墙属于楼房的公共部分,可以申请维修基金进行维修。

通过调解,物业经理认识到,他们对于王某家渗水的问题确实负有维修责任,当场表示负责维修,并于王某达成和解。

日常生活中,对于房屋漏水,市民该如何维权?对于漏水造成的损失,该如何索赔?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希红认为,房屋漏水时,首先应当保护现场,寻找漏水点,通过拍照、录像、录音等收集证据,看是由于楼上邻居原因还是房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如果是楼上邻居原因,可和小区物业或社区人员,一同去找楼上的邻居,进行协商。如房子还在保修期内,可以找开发商进行。若协商不成,在证据已经固定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起诉。对于损失的认定,建议在立案时向法院申请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进行评估。

任希红介绍,民法典明确了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另外,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